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黃娜婉

03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04 被 告 劉翰元

05 劉志忠

06 張佳琪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埔簡字第4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 
08 115 年5 月13日上午9 時55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第  
09 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鄭煜霖

12 書記官 洪妍汝

13 通 譯 屠敏訓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到場當事人：

16 原 告

17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18 被 告 劉翰元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20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  
21 作判決書：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 月17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 
04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 年度少護字第161 號宣示判決筆錄  
07 可參，且經到庭之被告劉翰元所不爭執。被告劉志忠、張佳琪經  
0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  
09 訴訟法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  
10 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  
1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洪妍汝

15 法 官 鄭煜霖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洪妍汝